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盧麗娜
電話：330697#721
傳真：082334897
電子信箱：na337673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120109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金門縣林務所自113年1月1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
(371013700I_11201092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金門縣林務所，自113年1月1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」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民眾免於二手菸危害，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旨揭公告，宣導期至113年2月29日。
- 二、113年3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，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惠請貴單位廣為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中央駐金單位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、金門縣導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金門縣總工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甲種發行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縣衛生局

